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69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麦格米特	股票代码	0028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		
电话	0755-86600637		
电子信箱	irmeg@megmee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60,048,725.33	1,030,692,234.29	1,030,692,234.29	6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633,856.65	65,156,047.12	65,156,047.12	1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263,412.15	51,251,206.58	51,251,206.58	17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835,214.87	-11,848,699.86	-11,848,699.86	2,47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68	0.2404	0.1603	11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66	0.2404	0.1603	11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4.88%	4.88%	4.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28,310,807.84	3,182,140,966.44	3,182,140,966.44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4,425,193.44	1,646,819,859.43	1,646,819,859.43	7.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童永胜	境内自然人	21.25%	99,752,175	99,752,175	质押	20,077,50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9.42%	44,210,700	44,178,300	质押	16,312,500
李升付	境内自然人	4.95%	23,225,900	0	质押	13,890,000
张志	境内自然人	4.47%	20,995,950	15,896,925	质押	11,913,000
林普根	境内自然人	3.18%	14,941,539	14,941,539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14,083,80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10,924,785	0		
YUN GAO	境外自然人	1.95%	9,175,372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74%	8,178,847	0		
王晓蓉	境外法人	1.74%	8,178,7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永胜先生与王萍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童永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两人共同持有公司30.67%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概述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004.87万元,同比增长61.06%,营业利润为16,920.63万元,同比增长5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63.39万元,同比增长148.07%。

公司营业增长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9年上半年,公司的业务发展延续良好趋势,新能源汽车、商业显示、智能焊机、变频家电、轨道交通、通信电源等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强化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2019年上半年研发投入为14,837.46万元,同比增长31.44%,占营业收入的8.94%。持续不断的高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竞争优势,保证了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此外,公司大力加强内部运营管理,各项平台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产品、新业务及海外业务拓展顺利,并取得了预期成果,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实现了全年业绩的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

2019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按照既定的公司战略,结合市场及行业变化,持续推进各方面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2019年上半年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销售收入7.04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增长23.16%。显示电源和变频家电电控产品均取得良好增长,其中平板显示开阔了不同的细分应用领域,变频空调控制器在海外市场继续规模销售。公司在智能家电电控方面将持续投入,扩大产能,提升品质,优化产品性价比,进一步满足国内外客户的未来需求。

(2)工业电源产品

2019年上半年公司工业电源产品销售收入2.46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增长43.62%。其中,商业显示产品线取得显著增长,通信电源在国内和海外的业务均有大幅提升,医疗电源收到关税影响,基本保持稳健增长。公司在工业电源领域经过多年积累,持续为爱立信、飞利浦、魏德米勒、西门子等海外大客户提供服务。为满足客户未来需求,尤其是通信5G发展的需求,2019年上半年持续增大研发投入,预计未来将取得进一步发展空间。

(3)工业自动化产品

2019年上半年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收入1.53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增长26.40%。2018年以来,受到宏观环境和工控行业的影响,市场需求减缓。2019年上半年公司智能焊机业务稳步增长,变频器、PLC等产品线业务均持平或呈现略微下降的趋势。针对工控行业这一变化,公司在把握现有客户与市场的同时,着重产品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与工业附加值,扩展整体解决方案的下游应用范围。

目前,公司几项新业务暂时统计在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分类中,包括光伏、电击器和智能采油设备,新业务均取得了产品优化和销售上的新进展,尤其是智能采油设备,逐步开始批量供货,光伏业务也有所起色。在这些业务方面的拓展是公司电力电子技术不断延伸交叉形成的方向,是对上下游产业资源的整合;但由于新业务基数较小,暂不具备单独披露的意义。

(4)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

2019年上半年公司智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销售收入5.52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增长238.82%。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DCDC模块、车载充电机、电力电子集成模块(PEU)、充电桩模块、轨道交通车辆空调控制器等。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在新能源汽车和轨道交通产品已经形成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销售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的核心客户北汽新能源,公司是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北汽新能源的核心供应商之一,为北汽新能源提供电力电子集成模块(PEU)和电机驱动器产品。同时,公司也为逐步为其他整机厂提供核心部件,并从事充电桩模块的销售;轨道交通方面,主要是车辆空调控制器,2019年上半年也取得了很好的增长。

(5)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持续加强平台建设,整合内部资源。持续不断地建设核心资源平台是公司贯彻始终的策略。

公司搭建和完善了研发布局,能够支撑未来较长时间的发展。公司作为电气自动化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的联合联建总部大厦项目,公司将建设自有总部基地,总部无自有物业的痛点将得到有效解决。未来将逐步形成以长沙为核心的全球研发中心、培训中心、营销中心,同时布局以长沙、株洲、武汉、西安和南京、上海、杭州、台州为连带的两条主线,前沿技术在美国、德国、瑞典,后端的技术研发在长沙及内地研究所。

同时,公司2019年上半年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深化人力资源各个模块体系的稳步搭建;公司不断将IT系统和管理流程向各经营单位及参股企业延伸,不断优化和推进IT体系建设,使得管理和生产系统更高效,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正在完善株洲二期工程和扩展项目的设计方案,更加科学合理地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近期将积极推进株洲二期的开工建设;此外,公司不断加强地方代表处,继续增强北京代表处、上海代表处、西安和长沙营销与服务中心辐射作用,未来还将推进国外代表处的建设;公司还将深化创新营销中心的建设,提升公司众多技术的产品化和商品化效率,创新产品品类和定位,加强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上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12,881,435.47元,减少“管理费用”112,881,435.47元;对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 “研发费用”35,609,383.69元,减少“管理费用”35,609,383.69“元。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2)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自行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1家,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5家,无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就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相互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其中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坐落于湖南省株洲市泰山西路1728号的土地、房产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4、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其中下属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0.2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其中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9日

(2)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3)注册资本:46,945.7706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A;B;C501-C503;D;E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包括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并为经营上述产品及业务提供必要的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售后维修服务、电池采购并配套销售服务;经营上述各项产品及系统的采购、零售(不设店铺)、批发、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9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6,314,768.38	2,909,830,469.58
负债总额	507,717,580.04	783,861,309.35
净资产	2,128,597,188.34	2,125,969,160.23
项目	2018年度(已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4,883,528.43	904,177,845.27
利润总额	33,864,724.16	31,627,039.39
净利润	35,813,715.40	33,481,381.59

截至2019年7月31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94%。

2、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2)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C505、C507、C509、C511、C512、C514、C516

(5)经营范围:电机及电气控制技术相关的硬件与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6)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9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6,225,460.30	847,152,450.56
负债总额	501,826,861.85	577,051,364.53
净资产	164,398,598.45	270,101,086.03
项目	2018年度(已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9,521,850.66	766,751,189.14
利润总额	104,407,670.41	111,395,333.92
净利润	94,394,412.28	105,702,487.58

截至2019年7月31日,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12%。

3、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8日

(2)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3)注册资本:3,355.7045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8号迎春智谷一区408-85

(5)经营范围:生产:伺服电机、电机控制柜(生产场所另设);伺服电机潜油螺杆泵、潜油电泵、数控往复式潜油电泵、石油钻采设备、通用机械产品、石油钻采配件和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及其配件、石油钢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维修及销售;石油开采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股比例:51%

(7)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9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67,110.81	31,531,643.44
负债总额	35,967,019.66	21,249,910.74
净资产	11,900,091.15	10,281,732.70
项目	2018年度(已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63,033.99	15,731,746.13
利润总额	-2,713,406.02	400,036.15
净利润	-1,769,313.00	-1,618,358.45

截至2019年7月31日,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就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就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前述公司、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0.0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27,412.21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河谷”)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蓝色河谷一般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并于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1	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9,815.30	18,173.82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株高招备[2014]11号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795.00	7,795.00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008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23,058.13	23,058.13		
合 计		50,668.43	49,026.9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株洲电气全资子公司荣邦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蓝色河谷会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与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蓝色河谷于次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季度以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蓝色河谷一般账户;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蓝色河谷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财务部按季度编制本季度银行票据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蓝色河谷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麦格米特、蓝色河谷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蓝色河谷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河谷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蓝色河谷一般账户。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河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蓝色河谷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蓝色河谷一般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河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河谷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1)麦格米特全资子公司蓝色河谷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蓝色河谷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麦格米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针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3)麦格米特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

综上,华林证券对麦格米特全资子公司蓝色河谷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4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意见。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律师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律师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说明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12,971,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0,686,334.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0.15万股调整为630.225万股,回购价格由14.02元/股调整为9.2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00万股调整为31.50万股,回购价格由13.21元/股调整为8.72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12,971,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0,686,334.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0.15万股调整为630.225万股,回购价格由14.02元/股调整为9.2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00万股调整为31.50万股,回购价格由13.21元/股调整为8.72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12,971,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0,686,334.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0.15万股调整为630.225万股,回购价格由14.02元/股调整为9.2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00万股调整为31.50万股,回购价格由13.21元/股调整为8.72元/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授予数量、回购价格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售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